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本行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章 汇报沟通制度

第三条 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本行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汇报本行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每一年度本行应组织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本行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有关事项应形成书面记

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在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条 本行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本行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分析问题的成因，判断其风险程度，探求解决方案。见面会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三章 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本行年报中就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本行因执行本行上市地适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本行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本行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